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行政机关	“首违不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备注
1	土地行政处罚	为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应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而未办理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p> <p>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建设项目主体应当制定剥离黑土的再利用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四省区人民政府分别制定。</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四、《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3〕4号）</p> <p>五、临时用地选址原则</p> <p>5. 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领域专家进行实施踏勘，专家组应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出具论证意见。临时用地使用人在出具《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后，方可纳入选址范围。</p> <p>9. 卫片执法等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经核查确认为违法用地的，需经查处处置到位后，确保地上无永久建（构）筑物且符合临时用地办理条件，方可纳入选址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危害后果轻微，未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 占用耕地的，已出具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结论，且完成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和表土剥离工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自行恢复种植条件；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2	土地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圈占土地或占用土地临时堆放物品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危害后果轻微，圈占土地的未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堆放物品的未占用耕地、或占用耕地但未破坏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办理相关手续或恢复土地原状；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 	

			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3	土地行政处罚	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土地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复垦义务人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1. 初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3. 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经验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或完成复垦方案中复垦目标； 4.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4	规划行政处罚	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 初次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项目开工前已办理用地手续，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且未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 3. 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前办理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1. 初次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项目开工前已办理用地手续，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且未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 3. 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前办理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5	规划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3. 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前办理完成临时规划许可； 4.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6	矿产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 3. 当事人自行改正或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下达前改正； 4.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7	矿产行政处罚	已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 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下发前开始施工； 4.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8	矿产行政处罚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p>一、《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p> <p>（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p> <p>（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p> <p>（二）申请采矿权的；</p> <p>（三）因故需要撤消勘查项目的。</p> <p>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 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下发前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4.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

			<p>(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9	测绘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完成后，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p> <p>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初次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p> <p>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10	测绘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p> <p>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初次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p> <p>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改正错误。</p>	
11	测绘行政处罚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p> <p>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p> <p>（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属于国家秘密的；</p> <p>（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p> <p>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1. 初次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方面法律法规；</p> <p>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p> <p>3.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收回问题地图或改正错误。</p>	